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黃素貞
電話：02-23979298#627
E-Mail：heidi_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3E007350_1_0515513282540.rtf、103E007350_2_0515513282540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3年10月28日「研商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制度規範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(含逐點說明)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